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罗平县20260013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　期

罗平县自然资源局

2026年03月02日

电子监管号：5303242026GG0137647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罗平县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九和居
建 设 位 置	曲靖市罗平县九龙大道与葡萄巷交叉口西侧
建 设 规 模	新建1#住宅1幅，地下1层，地上6层，地下深度3.6米，地上高度22.2米，新建2#住宅1幅，地上5层，地上高度17.4米，新建3#、5#住宅各1幅，地上5层，地上高度18.15米，新建4#住宅1幅，地上4层，地上高度15.45米；总建筑基底面积2911.47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1973.6平方米（其中地下建筑面积603.51平方米），计容建筑面积11070.15平方米，容积率1.30，建筑密度33.05%，绿地率35.07%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1、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
2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
3、总平面布置图
4、不动产权证复印件

注：此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